華南期貨
HUA NAN FUTURES

中國人民銀行介紹

2024.02.　華南期貨顧問事業部編製

期權財務槓桿高，交易人請慎重考量自身財務能力，並留意控管個人部位及投資風險，過去的績效及預期的表現不得為未來績效之保證，交易人須自行判斷與負責，本公司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12)年金管期總字號第007號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9 TEL/02-27180000 FAX/02-25463708

中國人民銀行

- 中國人民銀行（People ‘s Bank of China），簡稱人民銀行、央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也是國務院組成部門之一，總行位於北京。
- **主要職責：**

  擬訂金融業改革和發展戰略規劃、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匯率政策，承擔最後貸款人的責任等。

資料來源 百度百科

期權財務槓桿高，交易人請慎重考量自身財務能力，並留意控管個人部位及投資風險，過去的績效及預期的表現不得為未來績效之保證，交易人須自行判斷與負責，本公司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12)年金管期總字號第007號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9 TEL/02-27180000 FAX/02-25463708

中國人民銀行_職責

華南期貨 HUA NAN FUTURES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人民銀行承擔下列職能。

1. 擬訂金融業改革、開放和發展規劃，承擔綜合研究並協調解決金融運行中的重大問題、促進金融業協調健康發展的責任。牽頭國家金融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維護國家金融安全。
2. 牽頭建立宏觀審慎管理框架，擬訂金融業重大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草案，制定審慎監管基本制度，建立健全金融消費者保護基本制度。
3. 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信貸政策，完善貨幣政策調控體系，負責宏觀審慎管理。
4. 牽頭負責系統性金融風險防範和應急處置，負責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團和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基本規則制定、監測分析和並表監管，視情責成有關監管部門採取相應監管措施，並在必要時經國務院批准對金融機構進行檢查監督，牽頭組織制定實施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恢復和處置計劃。
5. 承擔最後貸款人責任，負責對因化解金融風險而使用中央銀行資金機構的行為進行檢查監督。
6. 監督管理銀行間債券市場、貨幣市場、外匯市場、票據市場、黃金市場及上述市場有關場外衍生產品；牽頭負責跨市場跨業態跨區域金融風險識別、預警和處置，負責交叉性金融業務的監測評估，會同有關部門制定統一的資產管理產品和公司信用類債券市場及其衍生產品市場基本規則。
7. 負責制定和實施人民幣匯率政策，推動人民幣跨境使用和國際使用，維護國際收支平衡，實施外匯管理，負責國際國內金融市場跟蹤監測和風險預警，監測和管理跨境資本流動，持有、管理和經營國家外匯儲備和黃金儲備。

資料來源 百度百科

期權財務槓桿高，交易人請慎重考量自身財務能力，並留意控管個人部位及投資風險，過去的績效及預期的表現不得為未來績效之保證，交易人須自行判斷與負責，本公司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12)年金管期總字號第007號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9 TEL/02-27180000 FAX/02-25463708

中國人民銀行_職責

8. 牽頭負責重要金融基礎設施建設規劃並統籌實施監管，推進金融基礎設施改革與互聯互通，統籌網際網路金融監管工作。
9. 統籌金融業綜合統計，牽頭制定統一的金融業綜合統計基礎標準和工作機制，建設國家金融基礎資料庫，履行金融統計調查相關工作職責。
10. 組織制定金融業信息化發展規劃，負責金融標準化組織管理協調和金融科技相關工作，指導金融業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11. 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流通。
12. 統籌國家支付體系建設並實施監督管理。會同有關部門制定支付結算業務規則，負責全國支付、清算系統的安全穩定高效運行。
13. 經理國庫。
14. 承擔全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的組織協調和監督管理責任，負責涉嫌洗錢及恐怖活動的資金監測。
15. 管理徵信業，推動建立社會信用體系。
16. 參與和中國人民銀行業務有關的全球經濟金融治理，開展國際金融合作。
17. 按照有關規定從事金融業務活動。
18. 管理國家外匯管理局。
19. 完成黨中央、國務院交辦的其他任務。

資料來源 百度百科

期權財務槓桿高，交易人請慎重考量自身財務能力，並留意控管個人部位及投資風險，過去的績效及預期的表現不得為未來績效之保證，交易人須自行判斷與負責，本公司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12)年金管期總字號第007號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9 TEL/02-27180000 FAX/02-25463708

中國人民銀行_組織

諮詢議事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

內設機構：
辦公廳（黨委辦公室）
條法司
研究局
貨幣政策司
宏觀審慎管理局
金融市場司
金融穩定局
調查統計司
支付結算司
科技司
貨幣金銀局（保衛局）
國庫局
國際司（港澳台辦公室）
徵信管理局
反洗錢局
會計財務司
內審司（黨委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人事司（黨委組織部）
黨委宣傳部（黨委群工部）
參事室
機關黨委
離退休幹部局
信貸市場司

資料來源 百度百科

期權財務槓桿高，交易人請慎重考量自身財務能力，並留意控管個人部位及投資風險，過去的績效及預期的表現不得為未來績效之保證，交易人須自行判斷與負責，本公司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12)年金管期總字號第007號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9 TEL/02-27180000 FAX/02-25463708

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

華南期貨 HUA NAN FUTURES

組織人員：

《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條例》第五條規定，貨幣政策委員會由下列單位的人員組成：

- 中國人民銀行行長；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二人；
- 國家計劃委員會副主任一人；
-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一人；
- 財政部副部長一人；
- 國家外匯管理局局長；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
- 國有獨資商業銀行行長二人；
- 金融專家一人。
- 貨幣政策委員會組成單位的調整，由國務院決定。

資料來源 百度百科

期權財務槓桿高，交易人請慎重考量自身財務能力，並留意控管個人部位及投資風險，過去的績效及預期的表現不得為未來績效之保證，交易人須自行判斷與負責，本公司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12)年金管期總字號第007號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9 TEL/02-27180000 FAX/02-25463708

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

華南期貨 HUA NAN FUTURES

職責：

《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條例》

第二條規定：「貨幣政策委員會是中國人民銀行制定貨幣政策的諮詢議事機構。」

第三條規定：「貨幣政策委員會的職責是，在綜合分析宏觀經濟形勢的基礎上，依據國家的宏觀經濟調控目標，討論下列貨幣政策事項，並提出建議：

（一）貨幣政策的制定、調整；

（二）一定時期內的貨幣政策控制目標；

（三）貨幣政策工具的運用；

（四）有關貨幣政策的重要措施；

（五）貨幣政策與其他宏觀經濟政策的協調。

※貨幣政策委員會實行例會制度，在每季度的第一個月份中旬召開例會。貨幣政策委員會主席或者1/3以上委員聯名，可以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資料來源 百度百科

期權財務槓桿高，交易人請慎重考量自身財務能力，並留意控管個人部位及投資風險，過去的績效及預期的表現不得為未來績效之保證，交易人須自行判斷與負責，本公司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12)年金管期總字號第007號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9 TEL/02-27180000 FAX/02-25463708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由 18 家報價行按照 MLF 利率加點形成的方式報價，加點程度則銀行考慮本身資金成本、風險等，加強貨幣市場利率向貸款利率的傳導。 LPR 利率每月 20 日九點半公佈，目前 LPR 包括一年期和五年期以上兩個品種，分別反映短期和中長期實際貸款利率的重要參考指標。

備註：中國人行宣布自 2020 年起各金融機構不得簽訂參考「貸款基準利率」定價的浮動利率貸款合約，浮動利率參考基準一律改為「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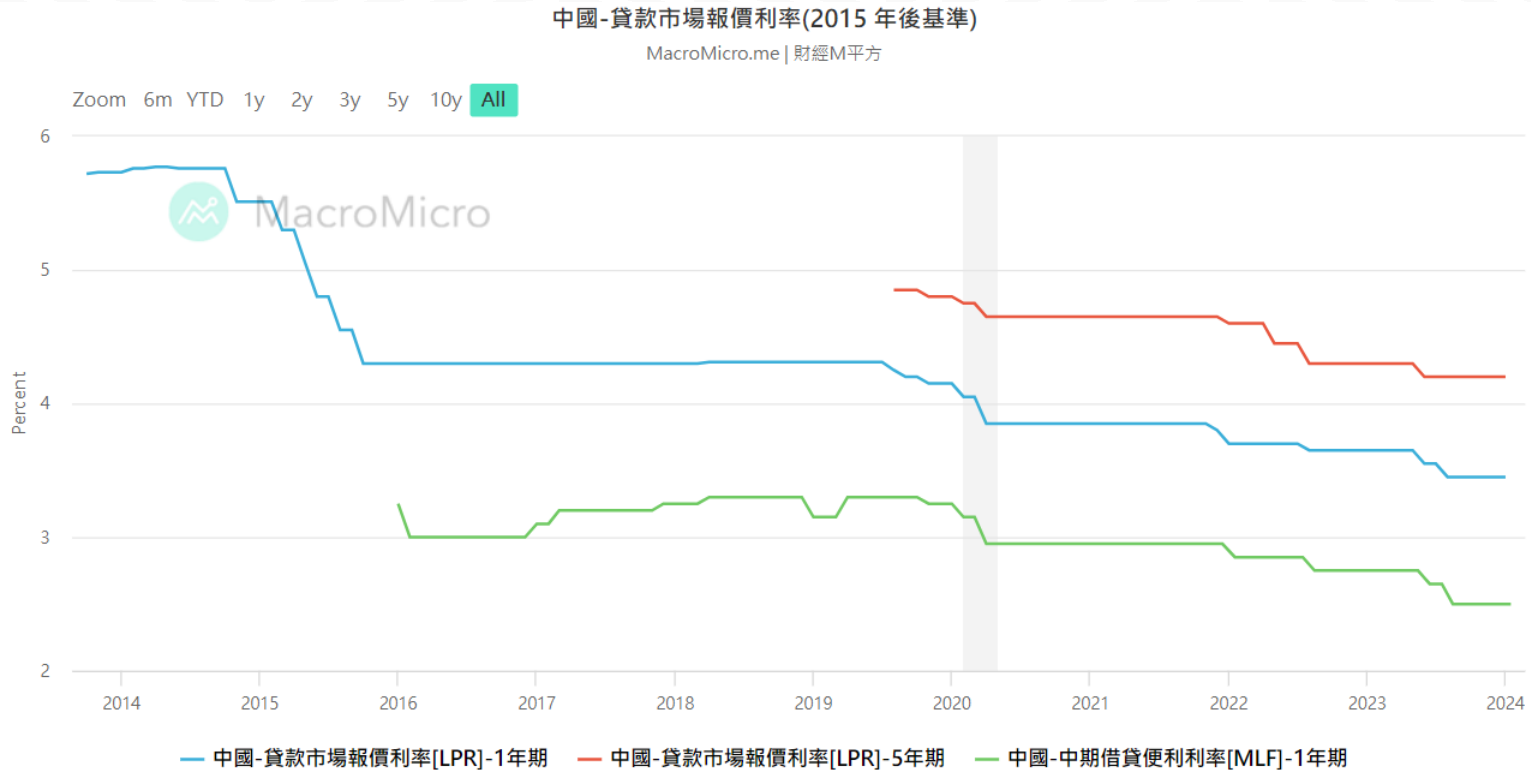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財經M平方

期權財務槓桿高，交易人請慎重考量自身財務能力，並留意控管個人部位及投資風險，過去的績效及預期的表現不得為未來績效之保證，交易人須自行判斷與負責，本公司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12)年金管期總字號第007號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9 TEL/02-27180000 FAX/02-25463708

富時中國 A50指數

華南期貨 HUA NAN FUTURES

消息面	鑒於兩會前後，樂觀期待官方政策
資金面	降息、降準，提供市場活水救市
籌碼面	北向資金及「國家隊」持增，提振信心
技術面	股市低估值，長期價值浮現

資料來源 精業嘉實

期權財務槓桿高，交易人請慎重考量自身財務能力，並留意控管個人部位及投資風險，過去的績效及預期的表現不得為未來績效之保證，交易人須自行判斷與負責，本公司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12)年金管期總字號第007號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9 TEL/02-27180000 FAX/02-25463708

華南期貨
HUA NAN FUTURES

THE END

期權財務槓桿高，交易人請慎重考量自身財務能力，並留意控管個人部位及投資風險，過去的績效及預期的表現不得為未來績效之保證，交易人須自行判斷與負責，本公司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12)年金管期總字號第007號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9 TEL/02-27180000 FAX/02-25463708